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563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关于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春秋航空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563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秋航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秋航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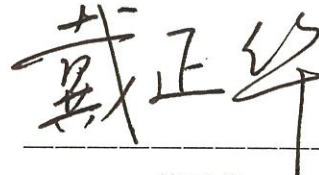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563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秋航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春秋航空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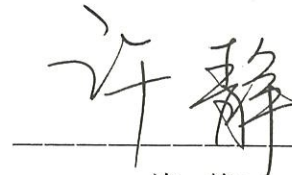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戴正华

注册会计师



许静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2]第 300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086,0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6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961,9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2,037,999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6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29,41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52,607,95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430,04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余额为人民币 22,016,227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人民币 2,586,178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50161383600006048	活期	536,1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2423510966	活期	534,7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机场支行	1001229429300111484	活期	543,0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216350100100158353	活期	20,402,279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机场支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 2,946,563,993 元。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43,358,12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43,358,126 元。就此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核查意见》，普华永道出具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5748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430,049 元，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586,178 元，合计人民币 22,016,227 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74%。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秋航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志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可

2024 年 4 月 28 日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2,972,037,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3,429,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52,607,9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 9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	不适用	2,412,747,804	2,412,747,804	-	2,412,747,80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 1 台 A320 飞行模拟机	不适用	59,290,195	59,290,195	9,249,823	39,860,146	19,430,049	67.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00,000,000	500,000,000	24,179,594	5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72,037,999	2,972,037,999	33,429,418	2,952,607,950	19,430,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中存在和个别合计数据与单个数据加总数存在尾差，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